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作為一組股東）共同有權通過(i)胥先生持有的54,923,017股股份（因胥先生為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權利及權力管理及掌管星辰天樞事務）；(ii)王先生持有的23,559,017股股份；及(iii)星辰天樞持有的12,611,553股股份，控制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5.72%所附帶的表決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承諾就本公司的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當在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遵循胥先生的意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於[編纂]後至少36個月（或法律及法規或監管機構規定的有關較長期間）內保持有效。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共同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胥先生、王先生及星辰天樞將不會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不競爭及明確劃分業務

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胥先生及王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且胥先生為星辰天樞的普通合夥人，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該團隊所有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定時保持獨立性。具體而言，(i)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的意見。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設有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事務的內部部門，該等部門已投入運營，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設有內部員工團隊負責我們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原因是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將以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緊密聯繫人運行。

我們能夠在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的條文。

董事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b) 倘就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中；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